

## 第五章

### 附帶福利評值方法

#### 5.1 引言

5.1.1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曾就附帶福利評值方法提出數項修訂建議，並獲常委會贊同。（現載於本報告書第七章。）在此之前，常委會指示曇士採用已獲署理總督批准的方法進行福利評值，該套方法綱要如下。

#### 5.2 原則與假設

5.2.1 顧問公司評值附帶福利時，採用下列主要原則及假設：一

- (一) 評估曇士點數相若職位的薪酬福利總值時，以個別附帶福利的理論價值作根據。
- (二) 評估個別附帶福利價值以作薪酬水平比較時，只以本地僱員服務條件為準。外地僱員附帶福利的數據另行載列。
- (三) 評估個別附帶福利的價值時，以男性僱員為準。
- (四) 評定與僱員家庭狀況有關連的各項福利價值時，假設該員獨力擔負養家之責，家庭成員包括夫婦二人和子女兩名。
- (五) 評定某項福利的價值時，以僱員須自行負擔僱主所提供之該項福利的費用為根據。
- (六) 除下開幾項外，全部附帶福利均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：  
—

- (i) 由僱主酌情發給的福利項目；
  - (ii) 僱主定下的限制嚴苛，以致大部份僱員無法享用的福利項目；
  - (iii) 享用率過低，如低至10%或以下的福利項目；及/或
  - (iv) 不能評定價值及/或難以蒐集數據的福利項目。
- (七) 福利項目一經列入薪酬福利總值之內計算，便假設該項福利的使用率達到最高程度，而除房屋福利外（請參閱第5.4.1(三)段），其實際使用率則不會顧及。
- (八) 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福利不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。
- (九) 計算薪酬福利總值時，稅務對福利價值的影響已列入考慮。
- (十) 列入薪酬福利總值的各項福利價值，除以薪酬或薪金百分率列出之外，更以款額數字列出。

### 5.3 標準僱員人口模式

5.3.1 附帶福利項目，尤其評值計算會因年齡及年資等人口分佈因素而影響的項目，如退休福利和死亡及傷殘賠償等，可以採用標準僱員人口模式作出公平比較。標準僱員人口模式，是指公營機構中以年齡、服務年資等劃分的選定組別，而這個組別的人口可以用作計算私營機構附帶福利價值的固定對象。由於該組別的特色不變，因此僱主所提供的福利計劃計算出的價值，只反映各項福利的不同特色，而不是受惠僱員人口分佈特色。

### 5.4 個別福利的評值

5.4.1 個別附帶福利的評值方法如下：一

(一) 退休福利，指公務員按照離職時薪酬計算的長俸及一筆過退休酬金，或私營機構按照公積金供款額計算的退休福利，乃採用下列公式評值：

$$\frac{(\text{退休金額} \times \text{折扣因子})\text{的總和}}{\text{分期支付因子}}$$

公務員年積金按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75\% \times \text{長俸價值} ;$$

(二) 死亡及傷殘賠償採用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frac{\text{在評值日期應支付}}{\text{的死亡或傷殘賠償額}} \times \text{每元賠償的保險費} ;$$

(三) 房屋福利按照下列方式計算：

(i) 高 / 高層薪級

高 / 高層薪級的房屋福利是根據（甲）理論最高價值及最高使用率與（乙）理論最高價值及使用模式（即享用每類房屋福利的實際人數）評值；後者乃應署理總督要求，分別進行。

採用甲項方法時，高 / 高層薪級的房屋福利只計算屬於政府物業的高級公務員宿舍，並按照加權平均市值租金評值。不過，此項福利的平均價值則根據入住各級宿舍的公務員分佈模式計算。（請參閱下文第 8.4.3 段。）

採用乙項方法時，各項應得福利，即高級公務員宿舍、自置居所津貼及自行租屋津貼等的使用模式均有計算在內，唯購屋貸款則因使用率太低而未有計算。自置居所津貼及自行租屋津貼採用最高津貼額評值；僱員如須分擔付款，則先減除僱員承擔的款額。

(ii) 高層薪級

評值時同樣是採用上述兩項方法。採用理論最高價值/最高使用率時，計算的是自置居所津貼，即高層薪級有權享用的最高價值福利項目。採用乙項方法，即使用模式時，計算的是自置居所津貼及自行租屋津貼，評值方法與高/高層相同。

(iii) 總薪級表中層、低層薪級及第一標準薪級

總薪級表中層及低層薪級房屋福利因使用率低，未有計算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。

第一標準薪級並無房屋福利。

(iv) 私營機構的購樓首期貸款/補助貸款福利根據下列公式評值：

$$L \times \left( \frac{1}{AN1} - \frac{2}{AN2} \right)$$

L = 最高貸款額

AN1 = 按貸款期限內市場利率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\*

AN2 = 因期內僱員所付利率定出的分期還款因素

(四) 公私營機構的醫療及牙科診療福利，均按照提供現有醫療福利計劃的現行保險費率評值。

(五) 私營機構渡假旅費根據按比例計算應享津貼額的年值評值，評估時參照最高現金津貼額或現行機票價目，並以標準家庭的大小為準。

\* 「分期還款因數」指各期還款額合計的現值。

(六) 公務員的例假與事假，及私營機構的相類假期，乃通過調整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評值，從而顧及公私營機構在工作時數及可享有假期方面的差別。調整公式如下：

經調整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 =

$$\text{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} \times \frac{[\text{公務員的理論上的工作時數} + \text{公務員的基本逾時工作時數(如適用)}]}{[\text{私營機構理論上的的工作時數} + \text{私營機構的基本逾時工作時數(如適用)}]}$$

(七) 政府及私營機構中，比較職位的協定職務如足令任職者有資格申領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，該等津貼便應視作補助薪金。

(八) 私營機構的賞金或分紅，如屬職位正常薪酬的一部份，均有計算在內；但特別酬金則不列入計算。

(九) 所有雜項福利均計算在內。個別雜項福利以下述方式評值：  
:-

(i)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個人貸款，用下開公式評值：

$$L \times \left( \frac{1}{AN1} - \frac{1}{AN2} \right)$$

L = 最高貸款額

AN1 = 按貸款期限內市場利率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

AN2 = 同期內按僱員所付利率定出的分期還款因素

- (ii) 膳食津貼視作補助薪金評值；
- (iii) 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等費用，是根據僱主支付此等賬項的成本作評值；如僱員須負責部份費用，則先減除僱員負責的部份；
- (iv) 會社的入會費或會員費、以現金形式提供的交通津貼、供私人使用的汽車、作為僱傭權利由僱主津貼的旅遊、由僱主支付的傭人等，均根據僱員享用此等福利所得的價值評值。